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5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6,127,755.16	1,380,776,227.79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38,965.67	78,982,781.73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22,584.96	62,336,830.63	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82,796.93	-188,986,526.55	17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29%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42,198,680.55	7,542,152,558.6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0,107,610.84	3,300,474,420.04	-5.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86,143,249	0	质押	39,000,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6%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30,999,999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5.03%	13,662,000	0	质押	1,466,00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3.46%	9,381,455	9,381,455	质押	9,381,455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8,211,330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43%	3,872,800	2,904,600		
顾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022,165	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81%	2,209,000	0		
景顺长城基金-工商银行-景顺长城基金工行500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2,201,438	0		
肖贵阳	境内自然人	0.61%	1,662,192	0	质押	1,399,6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升级,公司业务模式、组织结构、人才团队均需随着公司战略目标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目的。"技术同源、业务协同"的优势,使得公司在面对多场景应用需求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符合其场景需求的解决方案,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在战略转型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利润中心制,以事业部为中心,匹配相应平台部门,构建强经营单位,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导向的经营服务理念,鼓励利润分享、风险共担,"力出一孔"。同时,配合精细化管理手段,有效提升经营效率,产品开发立项、成本控制、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能力得到加强。公司战略转型成果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6,127,755.16元,同比增长1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22,584.96元,同比增长22.4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之4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4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的公告》。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召开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4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应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50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团队在此前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了保障2019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提议:

(1)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5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研发费用"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54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三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6

传真:0592-5162166

四、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张瀛丹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7,657,450.55	3,675,308,251.27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4,852,903.66	2,662,094,232.17	2.7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63,919.08	5,509,456.90	-3,738.54
营业收入	733,362,892.17	682,884,754.58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5,179.52	140,014,871.59	-4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72,215.96	137,600,770.24	-5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5.47	减少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5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45.98	246,425,829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7	81,841,375	0	无	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85	42,058,823	0	无	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国有法人	7.63	40,870,04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2	3,880,825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6	2,991,300	0	未知	
张流绪	未知	0.55	2,972,217	0	未知	
韩美娟	未知	0.33	1,781,264	0	未知	
姚寅之	未知	0.26	1,414,400	0	未知	
高小婷	未知	0.22	1,175,71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航天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为24.67%。同时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是确保公司"十三五"圆满收官的攻坚决胜之年,是全面推进管理提升、统筹加强能力建设,实现公司向"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的深化落实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84%。

1.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空气化工产品总承包项目、安徽泉盛项目、福建中远总承包项目等,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拓展成果,经营情况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形势下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及政策进行探讨,结合《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开展市场信息研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能源化工"金三角"产业协同发展调研,深入开展技术交流,培育有效项目;不断推进国际化项目进程,拓展海外市场新型合作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和提升项目全周期和全面计划的力度与水平,充分挖掘现有人力资源,确保项目安全。做好项目生产计划和采购管理。持续为业主提供全面、专业、细致的技术支持,高标准开展远程服务、仿真培训、气化炉维修等工作,保障项目长周期稳定运行。

4.报告期内,公司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大规模干煤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开展气化炉生产制造及示范装置施工建设,持续进行石油炼化工程研究,开展气化炉的真模拟;开展全热回收新一代气化技术和气化试验装置研发;开展智能化工厂技术研发布局,制定基于智能化的煤气化装置长周期运行技术路线。

5.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获得专利授权8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7项(含海外专利授权3项)。

6.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办法,推进典型代表经营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与专项工作任务预算绩效评价考核,确保预算执行控制与及时反馈,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监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专项工作,建立项目基础成本配套数据库,分类实施降本增效目标绩效考核;加快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推动资源计划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通过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实施重点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管控,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夯实了公司经济管理基础,加强了内部科学管控,提升了经济发展质量。

7.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开展定期与专项风险评估,强化风险管理理念与公司经营业务相结合,有效防控风险;通过内部控制定期评价与专项评价,对规章制度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专项内部审计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稳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随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报告附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2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3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931,551,533.80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2,224,081.1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8,110,289.85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等,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余额(元) |